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1〕22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要求 报送客货运企业基础信息名录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儋州市、琼中县、琼海市、五指山市、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县、白沙县、定安县，屯昌县交通运输局，保亭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白沙县交通运输和城市公路服务中心、屯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配合省厅做好自贸区建设相关工作，现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运管机构许可的，且配发相关经营许可证件的道路运输企业（客运、货运）、城市客运企业基础信息进行采集。

全省旅游、包车客运企业信息由相关客运企业直接报送省道路运输局客运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由我局货运科直接填报。全省班线客运企业、公交客运企业、出租客运企业（含巡游、网约）、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道路普通货运、道路专用运输、道路

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由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一填报后分别报送省局客运科和货运科。有部分市县存在把普通货运个体业户错误录入为企业的情况，要特别注意予以核对和排查。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信息填报工作，务必于2021年1月25日前以免延误省内相关政策执行。客运科联系人：蒲喜毅，联系电话：66117877，邮箱：kyk66117877@163.com。货运科联系人：王如勇，联系电话：66229722，邮箱：a66229722@163.com。

附件：《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填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道路运输企业信息填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